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1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9日收到了由公司股东彭朝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新增提案》彭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征集的101名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630,73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3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要求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31日发出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会议否决了《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彭朝晖先生临时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13日下午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雷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164名,代表股份数85,355,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以85,355,99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同意《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以85,355,99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同意《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两个子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Q:以75,284,492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8.20%;10,071,505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8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同意《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子议案Q;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0,550,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40,076.08元(含税)。同时,本次发行10股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550,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股本21,055,0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1,606,046股。
Q:以10,071,50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80%;612,928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72%;74,671,564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48%;否决《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子议案Q;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0,550,951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1,055,0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1,101,902股。
4. 以85,355,99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同意《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正文及摘要》。
5. 以85,355,99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任务。

四、本次股东大会上,每股平等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伍志旭 李泽春
3.结论性意见:根据以上事实及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伍志旭、李泽春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贵公司已于2012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3月29日,因截止2012年3月16日合计持有贵公司3%以上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彭朝晖先生向贵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贵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3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贵公司董事长雷彦先生主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164名,所持股份数为85,355,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4%,其资格均合法有效;另外,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审议了《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含两项子议案)、《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魏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任务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除《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第二子议案表决通过之外,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及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帅:伍志旭 李泽春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3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150% 亏损约577万元至461万元	-2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05至0.024元	-0.0122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变动原因是本报告期原材料价格、销售费用及人工费用等经营成本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4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期内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330,154,743.47	289,359,006.60	14.10%
营业利润(元)	-15,688,098.47	-2,702,965.33	590.82%
利润总额(元)	-10,890,331.73	7,071,258.46	-25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8,157.80	7,641,206.18	-19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98	0.0404	-198.52%
资产总额(元)	747,999,254.01	717,590,379.32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4,168,421.40	316,636,579.20	-2.34%
总股本(股)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及2011年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控影响,化工涂料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银行利率上升,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加重,主营产品毛利率未能实现增长,控股子公司天虹化工技改工程本年度未能按原定计划如期完成,存在减值迹象。依据谨慎、稳健原则,天虹化工对技改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也计提减值准备。基于上述原因,本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错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98.52%,符合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变动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快报数据未经最终审计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3日上午9:00时在浙江省江山市康乐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登记及记为2012年4月9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星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0,249,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修改《公司章程》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50,249,1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50,249,1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50,249,1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50,249,1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50,249,1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249,1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249,1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 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249,1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旭青先生代表全体四名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怀宇、林慧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23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930万元	盈利:477.05万元	增95%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元	盈利:0.03元	增100%左右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公司业绩盈利并同比增加,系公司取得投资收益890万元左右,同时因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后停止计提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0%-100% 盈利:0万元-2,061.86万元	盈利:20,618.59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风电行业发展速度放缓;
2.市场竞争加剧,风电机组价格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2-016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净利润	约-1500万元—-1100万元	544.38万元	下降:375.54%—302.06%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3元—-0.017元	0.008元	下降:387.5%—312.5%

三、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有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期由于销售市场持续疲软,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人工、能源等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下降,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2-015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地协议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以下简称“宝安分局”)依法收回本公司位于福永、沙井、松岗的收地面积合计为70,827.09平方米(折合10,527.03亩),该部分土地的收地补偿情况,即由宝安分局对本次的29,556.79平方米土地按本次收地单价480元/平方米予以补偿。
后经相关街道办和相关部门认真核查,政府确实未对上述29,556.79平方米土地向本公司支付收地补偿款。2011年年底,宝安区政府召开了会议纪要,同意向本公司支付该笔补偿款。2012年2月17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支付给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凤岗凤坑厂地地补偿款14,187,259元,该笔补偿款计入2012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至此,《收地补偿协议书》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ST华控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发出通知,于2012年4月12日在杭州召开,公司七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重庆美联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现已资不抵债,并已停产,全体员工均已遣散,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如下条件将持有的对重庆美联的70%股权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华智控股以0元价格将持有的重庆美联70%股权转让给新天泽;
2. 华智控股以3950万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俱体金额以双方财务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转让给新天泽;
3. 洪雅美联以0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俱体金额以双方财务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转让给新天泽;
4. 新天泽及重庆美联全额豁免洪雅美联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对重庆美联的债务(俱体金额以双方财务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ST华控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控股”)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联”)的70%股权和华智控股及其他关联公司对重庆美联享有的所有债权按如下条件转让给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泽”):
1. 华智控股以0元价格将持有的重庆美联70%股权转让给新天泽;
2. 华智控股以3950万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俱体金额以双方财务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下,同转让给新天泽;
3. 洪雅美联以0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新天泽;
4. 新天泽及重庆美联全额豁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对重庆美联的债务。
华智控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交易行为。本次交易行为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由于重庆美联系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行为需要得到重庆市外经贸委的批准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天泽集团”)是由刘光伦、刘洪吉共同投资,于1997年成立的民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路6号39-3,办公地点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南来顺大厦,法定代表人刘光伦;注册资本8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企渝500105000027531-1-1号;主营业务包括企业项目投资咨询、房屋中介、房屋维修、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楼盘销售代理、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销售等。其下辖9个全资子公司,3个合资公司,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消防机电安装、新建房屋、矿产开发利用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于1995年7月30日成立,现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主要生产经营原料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重庆美联公司地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桥南寺,是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2011年度财务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兰女士、陈耿豪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方晓杰、肖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2-01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3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泳洪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58,579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061,5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8.57%,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2011年度财务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兰女士、陈耿豪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方晓杰、肖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2-01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3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泳洪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58,579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061,5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8.57%,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061,54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主持人:由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荣明先生主持会议;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方尚大厦七楼会议室;
6.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相关资料刊登在2012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431,598,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1,598,68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1,598,68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31,598,68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1,598,68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431,598,68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帅姓名:黄亮、张清伟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 质押和继续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0年12月28日,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将其所持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40万股(2011年6月1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为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94%),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上述股权质押于2010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告》。
2012年4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于荣强先生质押给中铁信托的154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4月12日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4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2年4月1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8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2%,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5%。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为重庆联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美国现代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6月26日,本公司前身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收购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联生实业所持美联制药39.7%股权,以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再由公司单方出资1507.68万元,将美联制药注册资本增资到3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美国现代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重庆联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美国现代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联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智控股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连续多年亏损资不抵债,重庆美联已于2010年10月停止生产经营,公司人员已全部遣散。截止2011年12月31日,重庆美联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4917.89万元,净资产-5307.57万元。华智控股已对持有的重庆美联长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美联主要资产包括:Q位于重庆北碚新区经开园渝大道102号附2号重庆庆出口加工区内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面积为约7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551.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Q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南桥村半边街公路东侧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2400.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463.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划拨工业用地;Q闲置多年的医药生产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一批及尚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重庆美联主要的1025.46万元,其中对重庆美联及其子公司的负债为10034.40万元。根据公司所了解的情况,在可预期的将来,重庆美联现有资产价值不存在大幅度增值的可能。所以公司一直寻求将重庆美联股权及债权处置方案。
根据公司2011年年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智控股对重庆美联持有债权7230.4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300万元;华智控股子公司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简称“洪雅美联”)对重庆美联持有债权28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0万元;洪雅美联子公司洪雅恒信对重庆美联持有债权173.5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2.55万元;同时重庆美联对洪雅美联子公司洪雅恒信持有债权780.3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21.20万元。合计华智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对重庆美联债权净额为9423.66万元,坏账计提影响递延所得税795万,扣除坏账准备5462.55万,实际净值为4756.11万。现通过本次交易,以3950万元价格出售美联的债权和股权,预计会对母公司报表产生收益1200余万元,而对合并报表产生亏损800余万元。
四、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条件,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合同》。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智控股将持有的重庆美联7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新天泽。双方共同办理重庆美联股权转让的相关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美联其他股东(美国现代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联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华智控股以3950万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新天泽;洪雅美联以0元的价格将其对重庆美联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新天泽;新天泽及重庆美联全额豁免洪雅美联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对重庆美联的债务。重庆美联确认已知晓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并向新天泽直接偿还债务。
为实现本次债权及股权转让行为,新天泽将在2012年4月30日前将3950万元款项汇入华智控股账户。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权及股权转让行为后,该款项转为其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鉴于目前重庆美联已资不抵债,且自2010年10月起即已停产,公司所有员工均已遣散,公司难以足额追回重庆美联的债权及长期投资款项。将对重庆美